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1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一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满足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契合公司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 1986 年 3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8.63 亿元，注册地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4 单元，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067X6，法定代表人粘建军。199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537，目前公司全称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宇发展”。

二、公司拟变更全称及经营范围的原因

（一）公司主业发生变更

2021 年 9 月，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将所属 23 家房地产子公司股权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资产重组全面完成，主业由

房地产开发销售变更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2022年5月12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二）公司现行名称与战略定位不匹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投资建设运营。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现行名称（全称：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当前的主营业务、战略定位不匹配，与公司品牌的契合度较差，不利于公司全面、有效地提升品牌价值，推动业务发展。

三、拟变更的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

公司拟将中文全称变更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 CHINA GREEN ELECTRICITY INVESTMENT of TIANJIN CO.,LTD.。

由于公司拟变更后的全称中带有“投资”字样，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金融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公司拟变更名称已于2022年7月8日通过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名称申报平台完成自主申报流程，并取得《企业名称申报查询告知书》（编号：1201911657261199787）。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变更公司全称及营业范围事宜尚需公司注册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议案二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等工作需要，拟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全称进行变更，将中文全称由“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全称由“TIANJIN GUANGYU DEVELOPMENT CO.,LTD.”变更为“CHINA GREEN ELECTRICITY INVESTMENT of TIANJIN CO.,LTD.”。

2.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有关内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 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 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 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 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GUANGYU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4 单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REEN ELECTRICITY INVESTMENT of TIANJIN CO., LTD.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 6 号楼 202-4 单元。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邮政编码：300457	邮政编码：300457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